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招生準則

107年07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資格

本校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及外孫子女)、在校就讀之幼生弟妹、特約托育機構之幼生得優先申請入學，如尚有缺額，招收校外幼生補足。

二招生班別

以教育部公佈每學期入學年齡為準，學籍年齡換算足歲後，依下列標準，甄選入學：

- (一) 2足歲未滿3足歲入學—幼幼班
- (二) 3足歲未滿4足歲入學—小班
- (三) 4足歲未滿5足歲入學—中班
- (四) 5足歲未滿6足歲入學—大班

三、招生名額

依本園立案核定人數為依據，目前可招收名額60名。不得超收，額滿為止。

四、錄取

新生完成報名登記後，本園每年於5月1日至5月15日間，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錄取與否。若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時，原則以上下列排序定之：

- (一)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 本校非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外)孫子女。
- (四) 本園在校就讀之幼生其二等親弟妹。
- (五) 本園特約托育機構契約。
- (六) 一般社區民眾。

*若有特殊情況，經幼兒園園長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報到

經本園公布錄取之幼兒，請依通知報到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至本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遞補之。

六、學期時段

- (一) 每學年分上學期(8月1日)及下學期(2月1日)，學期內行事曆以園方公布為準，遇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
- (二) 新生每年入園日期，園方另行公佈。

七、招生簡章

園方應依本準則規範，不必另案簽准，每年印製招生簡章。

八、生效實施

本準則經校方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